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办法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通过资格审核、面试、体检和考察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

二、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

（三）具有招聘职位所需的学历等要求；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招聘单位、岗位、人数、专业、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招聘范围 | 所学专业要求 |
| 区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一般管理辅助岗（文员） | 1 |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宁波大市户籍，1980年12月4日及以后出生。 | 专业不限 |

 四、招聘办法和步骤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0年12月7日-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点和联系方式**：鄞州区惠风西路77号鄞州区民政局616室，咨询电话:89295762，联系人：周老师。

3.**报名要求**：报名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表(详见附件1)、身份证、户口本、学历学位证书等招聘岗位所需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接受资格审核。

4.应聘人员应严格按照资格条件要求进行报名，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二）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形式，主要测试报考者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分析能力、回答问题准确性和举止仪表等。面试采用百分制，不足60分者淘汰。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指标等额确定体检对象，如遇成绩相同，则加试一门公共知识。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

体检工作参照《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公〔2005〕68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109号）及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淘汰，合格者进入考察。报考人员放弃体检，视作放弃聘用资格。

（四）考察

考察工作参照《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浙人发〔2008〕58号）和《关于修订〈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有关条款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49号）执行。自愿放弃考察者，须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淘汰。

（五）公示、录用

考察合格后，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招聘各环节若出现职位名额空缺的，按高分到低分从应试合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在办理手续时，若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五、有关说明

1.户籍以报名第一日前的户口所在地为准（不含高校就学落户）。

2.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第一日前取得学历证书，研究生还须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报考人员在招聘程序各环节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监督电话：89295765。

附件：《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生源地 |  | 户籍地 |  |
| 学历 |  | 学位 |  | 现住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起） |
|  |
| **本人声明：各项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如弄虚作假，则取消应聘资格，由此造成的责任自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应聘单位、岗位 |  | 备注 |  |
| 初审（签名） |  | 复核（签名） |  |